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为客观反映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确保会计信息真实可靠，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各项资产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减值准备。现将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减值情况概述

1、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为客观反映本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确保会计信息真实可靠，经公司管理层充分讨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对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各项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计提相应资产减值损失。

2、计提减值准备的范围和金额

2024年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各项资产计提减值损失，公司确认的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共计19,044,089.55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计提金额（单位：元）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票据减值准备	15,000.00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2,593,375.99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8,644,507.50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4,159,426.15
资产减值损失	存货跌价损失	98,132.14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101,350.00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670,910.08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1,745,824.44

	预付账款减值损失	-241,827.53
	合计	-19,044,089.55

二、计提减值准备事项的具体说明

1、信用减值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及计量》的规定，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及合同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确认减值损失。经测试，公司2024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合计15,382,309.64元。

2、资产减值损失

1) 存货跌价损失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规定，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经减值测试，本期转回存货跌价损失金额为98,132.14元。

2)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的相关规定，公司聘请专业评估机构对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根据评估结果，公司计提无形资产减值损失金额为101,350.00元。

3)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对于房屋建筑物，以其所在地近期类似不动产的市场价格作为公允价值并计算可收回金额，公司对于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部分计提固定资产减值损失金额为1,670,910.08元。

4) 投资性房地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对于租赁的房屋建筑物作为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计量模式，以其所在地近期类似不动产的市场价格作为公允价值，公允价值显著低于账面价值且预计无回升迹象则计算可收回金额，公司对于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部分计提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金额为1,745,824.44元。

5) 预付账款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的相关规定，由于供应商无法履约，公司按预计无法收回金额计提预付账款减值损失金额为241,827.53元。

三、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将减少公司2024年度合并利润总额19,044,089.55元，计提后符合会计准则对资产质量的要求。

四、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依据实际情况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

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4月28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及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情况；公司审议计提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